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治理、经营活动、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起到了良好的防范和控制风险的作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

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健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审核，该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变相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子公司青岛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青岛百洋盛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付明仲

陆银娣

郝先经

2023年4月21日